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汕头市东厦北路（嵩山路-泰山路）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汕龙水审批〔2021〕第4号

建设地点 位于福昆线（G324）与泰山路交叉口的北侧，  
呈东西走向，西接嵩山北路，东至泰山路

验收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_\_月\_\_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汕头市东厦北路（嵩山路-泰山路）道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汕龙水审批〔2021〕第4号

建 设 地 点 位于福昆线（G324）与泰山路交叉口的北侧，  
呈东西走向，西接嵩山北路，东至泰山路

验 收 单 位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3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头市东厦北路（嵩山路-泰山路）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龙湖区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 汕龙水审批（2021）第4号、2022年2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方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方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3月30日在汕头市龙湖区主持召开了汕头市东厦北路（嵩山路-泰山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汕头市东厦北路（嵩山路-泰山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汕头市东厦北路（嵩山路-泰山路）道路工程位于位于福昆线（G324）与泰山路交叉口的北侧，呈东西走向，西接嵩山北路，东至泰山路。工程起点经度为E116° 43′ 10.36″，N23° 24′ 17.18″，终点经度E:116° 43′ 31.73″，N:23° 24′ 41.52″。

（二）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完工，总工期25个月。项目总占地面积4.17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4.07hm<sup>2</sup>，临时占地0.10hm<sup>2</sup>。项目区占地类型主要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住宅用地和草地，其中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58hm<sup>2</sup>，住宅用地2.55hm<sup>2</sup>，草地1.04h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为1.002km的新建市政道路，为现状东厦北路的东延伸段。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35米，双向4车道设置，设计行车速度为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沿线布设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燃气、照明等管线。

（三）主要由路面工程区、路基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三部分组成。根据相

关资料成果阐述，项目施工期实际挖方为 3.25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4.82 万 m<sup>3</sup>，借方 2.87 万 m<sup>3</sup>，借方来源于汕头市濠江区珠浦砂石场和潮安县金石园林苗圃场，弃方 3.20 万 m<sup>3</sup>，弃方均运至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门口洋工业区北片的汕头市濠江区陈浩东建材经营部进行综合利用。

（四）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以汕龙水审批（2021）第 4 号《汕头市东厦北路（嵩山路-泰山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予以审批。

（五）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以主体设计中水土保持部分为准。2017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汕头市东厦北路（嵩山路-泰山路）道路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六）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13.90%，本项目为完工补报项目，施工过程中未进行表土剥离，表土保护率不做评价。综合本项目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分析结果，项目除表土保护率外五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项目区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基本已进行硬化，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治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

#### （七）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方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汕头市东厦北路（嵩山路-泰山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程为汕头市东厦北路(嵩山路-泰山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责任范围面积为 4.17hm<sup>2</sup>。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达到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达到 100%、表土保护率不做评价、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13.90%。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可知，截止到 2021 年 8 月，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现象已经得到有效的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硬化，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治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八）验收结论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工程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后由建设单位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具体管理将依照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如元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陈如元	建设单位
成员	徐艺葵	汕头市澄海区防汛防旱 防风指挥部通讯台	文	徐艺葵	特邀专家
	邱元胜	广东方莫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元胜	监测单位
	尹军	广东方莫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建造师	尹军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陈烈坤	广东国建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烈坤	监理单位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李抗生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洪辉全	广东省第二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洪辉全	施工单位